

张店区融媒体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融媒体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和平路三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8386；电子邮箱：qgd2880386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张店区融媒体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围绕自身职责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努力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。发布《张店区融媒体中心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聚焦主题宣传、精品生产、媒体融合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做好政策信息发布工作。2024 年更新网站信息 200 余条、微信公众号日均更新 6 条、微博更新日均更新 30 条，质量同比往年持续提升。强化政策解读力度，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进行、同时发布，共召开部门办公会 3 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 2 次，并及时将议定内容及会议解读通过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二）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4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

开申请，本年度不存在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更新完善《张店区融媒体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主体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信息审查工作，杜绝问题上网。认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及时公布清理结果。

（四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的要求，结合自身重点工作，对网站、APP等相关板块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并及时更新，进一步凸显务实高效、公开透明。同时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及时修补漏洞，优化安全策略配置，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。

（五）落实监督保障责任。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中心重点工作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年内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作为牵头处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其他部室积极、及时配合，使得机制更加高效顺畅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，年内参加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2次，组织内部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0	0	0	0	0	0	0	0	
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- 1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。

2、政务新媒体的审核把关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改进情况:

1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分运用文稿、图片、H5等多种方式在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进行解读。

2、加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强化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，提高发布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4年，中心政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度中心共收到代表建议0条，其中省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、市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，区级人大代表建议0条。2024年，我中心共收到政协提案0件，其中省级政协提案0件，市级政协提案0件，区级政协提案0件。

（三）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举行张店区政务新媒体“瘦身提质”试点工作启动仪式，配合做好“张店政务”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，及时推发政务信息、政策解读等内容，日均更新3条，同时优化政务公开、便民服务、媒体矩阵栏目，打造具有张店特色的政务服务平台。

（四）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1、及时调整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逐项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、渠道、责任等要素，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，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。

2、强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，配合做好“张店政务”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，及时推发政务信息、政策解读等内容，优化政务公开、便民服务、媒体矩阵栏目，打造具有张店特色的政务服务平台。

3、把政务公开法规政策及时纳入政务公开培训内容，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。

张店区融媒体中心

2025年1月20日